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591/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2 (20-21)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1年5月2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21年5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2021年5月17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發出立法會CB(3) 565/20-21號文件，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2.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各項辯論的發言時限如下：

	<u>每位議員可 發言的次數</u>	<u>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u>
(a) 恢復二讀辯論	1次	10分鐘
(b) 全體委員會審議	多次	5分鐘
(c) 三讀辯論	1次	3分鐘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8項主體法例<sup>1</sup>及24項附屬法例，以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作出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及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及二。擬議修訂主要涉及下列15個範疇：

- (a) 修改《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241L章)所載的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
- (b) 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以及引入選委會委員的宣誓要求及相關事宜；
- (c) 訂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相關事宜；
- (d) 更新立法會的組成及其產生辦法；
- (e) 修訂選民登記的安排；
- (f) 更新成為行政長官選舉、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並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
- (g) 訂定自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的選舉開支上限；
- (h) 訂定立法會選委會界別的選舉安排；
- (i) 因應上列(b)及(d)段所述事宜而相應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及其附屬法例；
- (j) 在第554章中加入新的罪行，以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者投白票或無效票，以及訂明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則屬作出舞弊行為；
- (k) 在公共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 (l) 優化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工作；
- (m) 賦權投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在公共選舉中設特別隊伍；
- (n)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規定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其處所在公共選舉中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以及向不遵從規定的人士施加罰款；及
- (o) 取消暫緩發放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的規定。

<sup>1</sup> 8項主體法例為：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 (b)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 (c)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 (d)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 (e)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 (f)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 (g)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及
- (h) 《旅遊業條例》(第634章)。

<b>合併辯論</b>	<b>：</b>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和新訂條文	一 第1至464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66A、172A、198A、199A、211A、218A、239A、263A、294A、385A、395A、424A及462A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包括擬議新訂條文)(見 <b>附件1</b> 列表)。		
<b>局長提出的共369項修正案</b>		
<b>修正案旨在就以下事宜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b>附件2</b>):</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選委會個別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資格</li> <li>2. 在某些情況下，安排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前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li> <li>3. 優化選民登記的優次安排</li> <li>4. 指明選委會委員，在立法會選舉中可以不同身分在多於一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li> <li>5. 修訂終止立法會選舉程序的要求</li> <li>6. 優化在選委會界別中央投票站的投票及點票安排</li> <li>7. 有關委任團體投票人/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安排</li> <li>8. 延後2021年特別選民登記限期及擴大其適用範圍</li> <li>9. 理順資審會的組成及職權</li> <li>10. 指明就資審會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li> <li>11. 電子選民登記冊的相關修訂</li> <li>12. 就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不遵從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規定借出其物業作為投票站及/或點票站提高有關罰則</li> <li>13. 其他技術性/相應修訂</li> </ol>		
<b>表決次序</b>	<b>：</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li> <li>2. 局長的修正案(包括刪去第292及461條，但不包括增補新訂條文)</li> <li>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li> <li>4. 二讀並增補擬議新訂條文</li> </ol>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1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65/20-2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p>沒有修正案的條文</p>	<p>第2至6、8、9、12、13、17、20、30至41、43至50、56、60、63、71、74至79、82、84、86至90、97至100、104至113、115、117至127、129、132、134、135、137、139至141、144至147、149、150、152、154、157至160、162至176、178、180至184、186至190、192、196、197、203、204、206至213、215至218、220至223、225、227、228、230至235、237至239、241至261、263至270、272至274、276至291、293、295至298、301至305、309、311、313至318、320至322、325、326、328至336、338至343、345、348、350、352、353、355、357至367、369至375、377至379、381、382、384、385、387、389、390、392至395、402至406、408至414、418至420、422、425、426、428至430、432、439至446、448、451、453、455至459、463及464條</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不包括擬議新訂條文)</p>	<p>第1、7、10、11、14至16、18、19、21至29、42、51至55、57至59、61、62、64至70、72、73、80、81、83、85、91至96、101至103、114、116、128、130、131、133、136、138、142、143、148、151、153、155、156、161、177、179、185、191、193至195、198至202、205、214、219、224、226、229、236、240、262、271、275、294、299、300、306至308、310、312、319、323、324、327、337、344、346、347、349、351、354、356、368、376、380、383、386、388、391、396至401、407、415至417、421、423、424、427、431、433至438、447、449、450、452、454、460及462條；及刪去第292及461條</p>
<p>局長提出的新訂條文</p>	<p>第66A、172A、198A、199A、211A、218A、239A、263A、294A、385A、395A、424A及462A條</p>

##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
<p><b>1. 調整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個別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資格</b></p> <p><u>會計界界別分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明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必須在緊接提交投票人登記申請前的3年內承擔或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方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li> </ul> <p><u>酒店界界別分組及立法會旅遊界功能界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香港酒店業主聯會(“該聯會”)的章程已訂明只有營運中的酒店的業主方可成為該聯會的成員，並在大會上享有表決權，建議刪去擬議的“持牌”要求。政府當局亦就立法會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作出同樣的修訂。</li> </ul>	第275、415(8)、(9)及(10)及427條
<p><b>2. 在某些情況下，安排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前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b></p> <p>指明若立法會當屆任期的完結日期與選委會的組成日期或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的日期相隔超過12個月，則應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之前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p>	第398及399條
<p><b>3. 優化選民登記的優次安排</b></p> <p>由於飲食界功能界別最新估算的合資格選民人數較少，建議把飲食界功能界別列為其中一個須優先進行選民登記的功能界別。</p>	第294及376條
<p><b>4. 指明選委會委員，在立法會選舉中可以不同身分在多於一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b></p> <p>剔除選委會委員不能以不同身分在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選舉中提名不同候選人的限制，讓每名選委會委員能在最多5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p>	第356條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
<p><b>5. 修訂終止立法會選舉程序的要求</b> 訂明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有關的選舉程序不會終止。</p>	<p>第80、81、83、94、95、96、133、136、155、300、307、307(5)、308、310、310(2)、319(2)及(3)、324及354條</p>
<p><b>6. 優化在選委會界別中央投票站的投票及點票安排</b> 容許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內只放置一個地方選區投票箱，以供10個地方選區的選民投放選票，並同時指定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為選票分流站，以便在投票結束後，先把分流站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按10個地方選區分類，再運送到相應地方選區的大點票站與該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目的是保障投票的保密性，並確保及早發現誤投選票。</p>	<p>第80、80(16)、101、103、114、114(2)、116、128、130、131、138、142(9)、143(7)及151條</p>
<p><b>7. 有關委任團體投票人/選民獲授權代表的安排</b> 明確規定團體投票人/選民的獲授權代表須由相關團體投票人/選民的管理單位委任。</p>	<p>第53、85、191及416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66A及294A條</p>
<p><b>8. 延後2021年特別選民登記限期及擴大其適用範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特別選民登記限期由2021年6月14日延後至2021年7月5日；及</li> <li>- 因應在會計界、中醫界、法律界及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加入經提名產生的選委會委員，將特別選民登記限期的適用範圍涵蓋至有資格在該4個界別獲提名為選委會委員的人士。</li> </ul>	<p>第11、14(3)、15、16、18、19(2)、21、22、23(2)及(6)、24至28、29(2)、42(1)及(2)、51、52(8)、53(2)、54(2)、55(3)、57(6)、58(3)、59(1)、(2)及(3)、61(2)及(3)、62(2)及(3)、64(2)及(6)、65、66(2)、67(1)、68(3)、69、70(1)、72(2)、185、294、299(1)、344(4)、346(2)、347、349、351(2)、415(10)、417(1)、447(4)、449(2)、450、452及454(6)條</p>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
<p><b>9. 理順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的組成及職權</b></p> <p><u>組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資審會成員人數上限由5人增至8人，並規定行政長官除了委任主席及2至4名官守成員外，亦須委任1至3名非官守成員；</li> <li>-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以致只會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下為施行《基本法》附件一和二而成立一個資審會；及</li> <li>- 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就資審會的組成向中央人民政府備案。</li> </ul> <p><u>資審會和選舉主任的分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明資審會須負責在憲報刊登公告，確定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投票日之前喪失資格，資審會亦須負責在憲報刊登公告。</li> </ul>	<p>第 80(16)、91、92、92(1)、93、93(1)、95、96、153(1)、193、195、199、199(1)、200、262(5)、306、307、307(5)、380、383、386、407(10)、423、424 及 435 條；刪去第 292 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 198A、199A、211A、385A 及 424A 條</p>
<p><b>10. 指明就資審會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b></p> <p>在第 542 章及第 569 章中加入條文，訂明“按照《基本法》附件一/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選舉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或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p>	<p>第 327、383、391、433(2)、436(2)、437(2) 及 438 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 263A 條</p>
<p><b>11. 電子選民登記冊的相關修訂</b></p> <p>把相關附屬法例中就不同選舉的電子選民登記冊的提述方式劃一為“正式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p>	<p>第 114(3)、148、156、205、214、219、229、236 及 240 條</p>
<p><b>12. 就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不遵從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規定借出其物業作為投票站及/或點票站提高有關罰則</b></p> <p>將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因不遵從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其借出物業作為投票站及/或點票站的罰則，由\$10,000上調至\$50,000。</p>	<p>第 7(2)、102、161 及 202 條</p>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
<p>13. 其他技術性/相應修訂</p>	<p>第 1(4)(b) 及 (6)(a)、10(3)、72(15)、73(5) 及 (7)、102、155、161、177、179(4)、185、191(3)、194、195(7)、198、201、202、224、226(1)、271(2)、312、319(8)、323、337、368、388(3)、396(2) 及 (3)、397(5)、398(1)、399(1)、(2) 及 (3)、400、401、417(3)、(5) 及 (6)、421(2)、431、434、437、460、462、462(1) 及 (3)；刪去第 461 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 172A、218A、239A、395A 及 462A 條</p>